

济南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合规经营指导

一、我市主要主体业态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设立且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以下经营方式：

（1）无储存经营：指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的经营行为。

（2）储存经营：指企业在其经营场所内，设立专用仓库、储存罐区等设施，实质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

（3）仓储经营：指利用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场地，专门为其他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储存、周转等服务的企业。

（4）危险化学品商店：指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中危险化学品商店标准的企业。

（5）加油站：指具有储油设施，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加注汽油、柴油等车用燃油的企业。

3.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二、生产经营主体资质要求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2. 依法设立且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3.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4.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加油站还应当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5. 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安全使用、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地址、有效期与实际情况一致。严禁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三、行业安全生产重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四、安全生产行为合规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选址规划合规。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等企业除符合(1)、(2)(3)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等适用于相应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 厂房设施合规。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3. 人员资质合规。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或者技术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 2021年6月以后新招的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当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资格。企业应当有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5) 上述规定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4. 安全管理制度合规。

(1)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3)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设备、电

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4）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5. 应急管理合规。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点）。

6. 建设项目合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依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请办理相关安全审查手续。

(1) 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试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且不超过1年。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4）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7.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延期与变更合规。

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3 年，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单位地址或者经济类型的，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8. 其它合规要求。

(1)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 and 储存设施, 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 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3) 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5)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6)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 人员资质合规。

(1)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经培训考核后取得合格证书。

(3) 危险化学品设计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4)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管理制度合规。

(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5)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实施动态化管理，并实时更新记录。

(6)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3. 选址布局与规划设计合规。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储存装置、设施、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 新设立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其储存设施应建立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4)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危险化学品商店除外)，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4. 应急预防体系合规。

(1) 企业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企业应具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3) 企业应定期开展合规性自查，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危险化学品设计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信息化安全监测、监控和预警，具备与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互联互通的条件。

5. 其他经营责任与行为规范。

(1) 企业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4) 加油站的各项作业活动，应依据《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AQ 3010-2022)的规定执行，不得有任何违反安全行业标准的作业行为。

(5) 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且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6) 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时，依法同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6. 法律责任与风险提示。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

(4)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5) 禁止通过互联网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三)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1. 选址规划合规。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1)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 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3) 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2. 厂房设施合规。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2)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 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 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3. 人员资质合规。

(1)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3)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 安全管理制度合规。

(1)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2)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

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3）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应急管理合规。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3）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6. 其它合规要求。

（1）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使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它安全使用条件。

(2)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3)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 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五、监管机构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51708364

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52671

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管理一科 87589779

天桥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一科 81601218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15038

长清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83133122

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83276353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84228627

莱芜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6210790

钢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76881125

平阴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87887916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69951839

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安全部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88871623

起步区管委会社会治理部（应急管理局）66604380

南部山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应急保障局）88112763

六、有关说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者应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危险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本指导手册各项要求，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依法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未纳入本指导手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